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明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照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明照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張明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1 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各
02 編號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
03 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
04 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
05 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
06 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
07 之恤刑利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
08 聲請為正當。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本院曾發函給
09 受刑人，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
10 於己之量刑證據，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
11 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
12 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
13 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
14 如主文所示。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王嘉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10日	112年8月5日15時過後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970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3035號
最 後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618號	113年度易字第103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5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618號	113年度易字第103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25日	113年6月2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592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0837號	